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 文件

济长发改价格〔2025〕1号

关于明确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等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养老机构：

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，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等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、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

上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(二) 伙食费、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普惠性养老机构要按规定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（代理人）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养约定、争端解决、合同期限等条款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长清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
(试行)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

2025年2月24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长清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单位：元/人/月

收费		星级	一星级 二星级	三星级	四星级	五星级
		床位费	单人间	1300	1500	1700
双人间	900		1100	1300	1500	
多人间	600		800	1000	1200	
照料护 理费	照护 0 级	300	500	700	900	
	照护 1 级	300	500	700	900	
	照护 2 级	600	800	1000	1200	
	照护 3 级	800	1000	1200	1400	
	照护 4 级	1100	1300	1500	1700	
	照护 5 级	1600	1800	2000	2200	
	照护 6 级	1800	2000	2200	2400	